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如皋恆發設施 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的 須予披露交易

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與恆發水務訂立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恆發水務及如皋恆發將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投資及進行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與恆發水務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向如皋恆發授出若干經營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限內按「建設—經營—轉讓」(「BOT」)模式投資、設計、建造、經營及保養如皋恆發設施一期及二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與恆發水務訂立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恆發水務及如皋恆發將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投資及進行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應：

- (i) 協助恆發水務及如皋恆發取得所有授權；
- (ii) 有權監督及檢查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以確保項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技術標準；
- (iii) 於特許權期限，按(a)現行水費每噸人民幣3.43元(相當於約3.81港元)乘以(b)污水處理量或保底量(以較高者為準)，向恆發水務支付污水處理費；及
- (iv) 在下文第(iii)項約定的範圍內，承諾如皋恆發獨家使用及佔用該地塊作如皋恆發設施營運之用，直至特許權期限結束為止，期間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不得在上述區域內投資、建設或營運任何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亦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如此行事。

恆發水務及如皋恆發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恆發水務應：

- (i) 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技術標準進行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以確保工程質量及進度；
- (ii) 有權向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每月徵收污水處理費；及
- (iii) 同意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通過社會法人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建設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根據污水水質及分類要求，其處理能力為每日30,000噸，惟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須全面及實際履行其在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項下的義務。

投資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估計恆發水務將出資的投資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元)，即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的估計總成本。

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竣工驗收後，將對該項目進行審計，最終投資金額將根據該評估進行任何所需調整。

最終投資金額可能參考建築工程變動、材料成本及數量波動等因素進行調整，預期並不重大。如作出任何實際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並在必要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的
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應於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簽訂後動工，預期大約於二零二五年年中竣工。

釐定基準及資金來源

估計及最終投資金額已及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的建設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設計費、建設費、改造現有設備成本、工人薪金及工資以及涉及有關建設的其他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借款撥付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

訂立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通過訂立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將其污水處理業務與隨著如皋的發展提高當地污水處理能力的目標保持一致。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完成後，經升級如皋恆發設施將使本集團自收取額外污水處理費中產生更多收入。因此，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有利於如皋恆發設施的持續經營，亦有利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如皋縣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經營木顆粒銷售、數據中心營運和於印尼占碑省擁有一間生物質發電廠。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為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縣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管委會，有權向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污水處理營運商授出特許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允許進行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項下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的任何或所有同意、批准、豁免、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授予、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用等候期間(包括任何延展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施工許可證、審批可行性報告、土地使用證及政府和審批部門或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的任何其他相關及必要機構、當局或官員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其重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特許權期限」	指	就如皋恆發設施一期而言，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如皋恆發設施二期而言，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恆發水務」	指	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	指	設計及建造如皋恆發設施的擴建與提標改造工程的項目，以提高其污水處理能力及提升其排放標準

「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協議」	指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恆發水務與如皋恆發就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如皋恆發污水處理廠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金額」	指	恆發水務將向擴建與提標改造項目出資的投資金額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指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如皋恆發」	指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皋恆發設施」	指	如皋恆發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